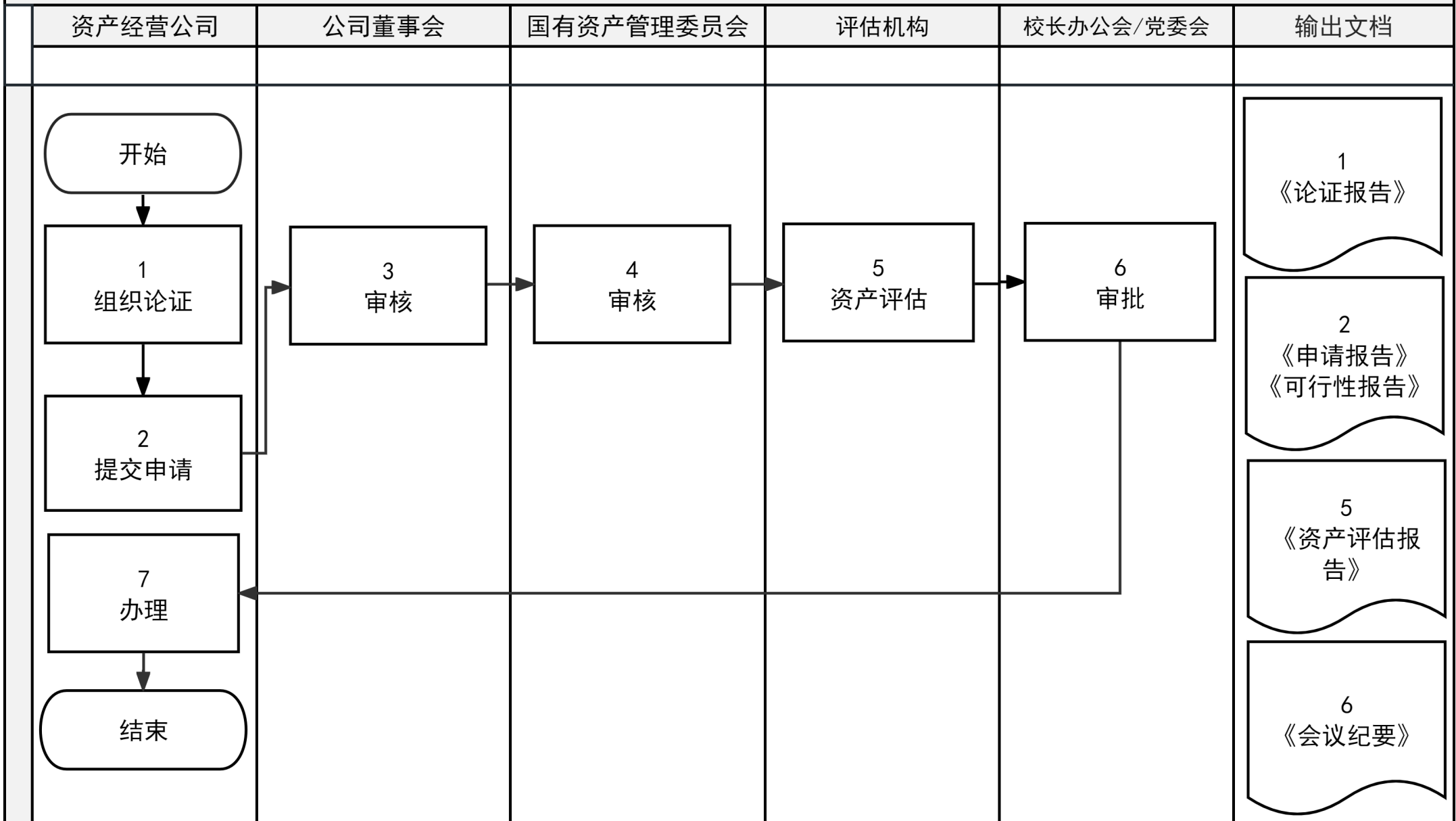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流程图



## 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流程说明

编号	步骤名称	主责部门/岗位	步骤描述	输出文档
1	组织论证	资产经营公司	对投资事宜是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审核。组织相关部门、单位及业务专家组成论证小组，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。	《论证报告》
2	提交申请	资产经营公司	提交申请及可行性报告（投资意向，投资形式，投资方案，预期收益等）。	《申请报告》《可行性报告》
3	审核	公司董事会	申报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供下列资料：申请报告；拟投资事项可行性论证报告；拟设立经济实体章程（应含会计核算方式、利润分配方式以及其他财政要求）；拟合作方联合草签的意向书、协议书或合同书；拟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、产权证明等资料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；本单位决定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；本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；本单位事业法人证书、财政部门核发的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》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；拟合作方有效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、签名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）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。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、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合法性、拟投资方式的科学性、拟投资资产来源的合规性等进行核查。	
4	审核	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	以集体论证方式，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、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合法性、拟投资方式的科学性、拟投资资产来源的合规性等进行核查。	
5	资产评估	评估机构	以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，需由评估机构对相应资产进行评估，出具资产评估报告。	《资产评估报告》
6	审批	校长办公会/党委会	对对外投资事宜进行审批并出具意见。	《会议纪要》
7	办理	资产经营公司	申请办理工商登记、财务处理等相关事宜。	